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家欣
電 話：04-37061312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8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168277A00_ATTCH1.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秀水高工辦理「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請貴校轉知具「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1年1月26日至28日(星期三至星期五)，共3天2夜。

(二)研習地點：待招標後通知。

(三)參加對象：本次預計招收45名，以本署主管學校具有下列資格並經初審通過者為參加對象：

1、符合110年8月17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服務及入校條件者。

- 2、參加教育部辦理94年度、95年度、98年度、100-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並具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查詢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5_01_files_01?sid=210)。
- 3、參加教育部辦理109-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完成培訓者。
- 4、非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1、即日起至111年1月3日(星期一)止，請至線上填妥111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VkkHwccxuUjz6GV36>)，或掃描實施計畫報名表單QRcode。
- 2、錄取名單於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資訊網(<https://gender-ssivs.cloud.ncnu.edu.tw/>)及國立秀水高工首頁公佈欄(https://www.ssivs.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三、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國立秀水高工)：

(一)聯絡人：黃麗娟主任、潘好萱助理、吳若嫩助理

(二)聯絡電話：04-7697021轉330、333

(三)傳真號碼：04-7697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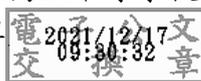
(四)E-mail：ssivs330@gmail.com

四、因應疫情，請參與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者，請勿入場。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